第三章　重要政策執行檢討

103年政府持續推動全方位國家建設工程，由「活力經濟」、「公義社會」、「廉能政府」、「優質文教」、「永續環境」、「全面建設」、「和平兩岸」、「友善國際」等八大面向著手，戮力達成各項發展目標。各項重要政策之執行檢討，政府除針對原列目標及相關政策措施確實檢討外，為因應經社環境變遷，亦納入新增重要施政措施。103年重要政策執行檢討及成果如以下各節所述。

第一節　活力經濟

103年政府為提振經濟活力，續推經濟自由化，接軌國際，以擴大出口、布局全球；並加速產業結構調整，深耕科技與激發創新創業，推動農業加值升級，促進產業多元發展；同時兼顧促進就業與維持物價穩定，以打造健全總體經濟環境，增強經濟成長動能。

壹、開放布局

一、積極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商及對外洽簽ECA/FTA

(一)賡續推動貨品貿易、爭端解決2項協議協商，擴大爭取中國大陸優惠關稅及市場開放待遇。

(二)102年我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生效，103年12月舉行首屆「聯合委員會」會議，104年將舉行第二屆「聯合委員會」會議；另103年與新加坡經濟夥伴協定(ASTEP)生效，雙方於104年4月舉行首屆檢視會議。

(三)103年續透過「堆積木」方式為洽簽FTA/ECA奠基

1.簽署「臺日觀光事業發展加強合作之備忘錄」、「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臺日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及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等。

2.遊說歐盟及其28個會員與我洽簽ECA及雙邊投資協定(BIA)，與歐盟執委會召開「智慧財產權(IPR)」、「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動植物防疫檢疫(SPS)」、「藥品」四項工作小組會議，就非關稅貿易議題交換意見。另簽署「臺歐盟外貿統計資料交換換文」、「臺奧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臺法農業合作協議」等。

3.赴訪主要TPP/RCEP成員國，以及運用APEC及雙邊場域，爭取支持我加入；於經濟部貿易局網站「TPP/RCEP專區」提供大眾瞭解談判進展。

4.103年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ECA)，惟仍未達原訂與1國完成FTA/ECA談判、與ECA(含ECFA)簽署國貿易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比增加0.36%目標。

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試行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加速經濟自由化

(一)藉由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為產業發展引入新管理模式，如：海關透過電子帳冊、遠端稽核進行管理，以放寬關務限制；擴大前店後廠委外加工、農業MIT品牌、發展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等，已達成原訂帶動產業升級轉型之目標。

1.智慧物流：自102年8月示範區第一階段啟動後至103年止，計16家企業進駐自由貿易港區，新增投資約65億元；103年臺北港車輛進出口約17.1萬輛；促成8家國外自行車零組件大廠進駐臺中港，帶動進口貿易逾45億元。

2.國際健康：103年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國際醫療服務中心」計吸引25萬人次來臺接受服務、產值141億元。

3.農業加值：103年農業生技園區成立「亞太水族中心」，以研發生產錦鯉、觀賞魚蝦等高單價水族生物出口為主，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4.金融服務：103年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盈餘達853億元，核准17家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5.教育創新：103年完成8項法規鬆綁，核定8校(10案)申請與外國大學合辦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如美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與交通大學合辦「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學位專班」等。

(二)102年8月至103年止，完成簡化委外加工及修檢測案件審核作業、外籍獨立專業人士得來臺以委任或承攬之型態於區內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等41項示範區行政法規鬆綁；「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於102年報院核定(立法院審議中)，立法通過後將可擴大自由化範圍，並開放地方政府申設。

三、促進出口產業多元化，並分散進出口市場

(一)為兼顧歐美工業國家及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持續秉持「核心、輻射、多元」原則拓展出口。103年出口、外銷訂單達3,138億、4,728億美元，創歷年新高，其中對美成長7.1%，對歐成長3.5%，對中東及近東地區成長6.5%。

(二)103年除推動既定拓展出口措施外，為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強化出口競爭力，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重新布局重點市場，選定中國大陸、印尼、越南、印度等新興市場，以及美國、德國2工業國家為104年重點拓銷市場，以「建構廠商出口能量」、「聯合行銷」、「創新形象」三管齊下，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四、洽簽租稅及關務互助協定，強化國際財政及關務合作

(一)103年與吉里巴斯、盧森堡、奧地利簽署之租稅協定相繼生效。

(二)103年與印度簽署之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生效；與紐西蘭簽署關務合作協議並生效實施。

(三)103年與越南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5年行動計畫。

貳、科技創新

一、強化產學研合作聯盟機制，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發展

(一)推動「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103年累計衍生研發投資29.77億元、產值58.33億元，培育1,770人，技術證照授證118人、就業機會737個。

(二)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103年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工業基礎技術研究中心30個(原訂目標20個)、專利獲證55件、技術移轉27件、技術授權金約3,300萬元；合作企業投入約6,100萬元，衍生產學合作約9,000萬元。

(三)結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引導大學院校建構產業創新研究環境，已補助12所科技大學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4所科技大學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

(四)完成「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試行計畫」規劃，協助研發成果潛力評估、運用加值、產業媒合等；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103年核定補助5項計畫，參與合作企業12家，累計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5.9億元。

(五)積極吸引具發展潛力廠商進駐科學園區，並將持續推動產、學、研合作。103年3個科學工業園區總營收達2.3兆元。

二、提升科技研發成果應用，挹注產業經濟效益

(一)102年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比率達9.6%，孕育新創企業1,249家，有助提升科技研發成果應用，挹注產業經濟效益。(103年度資料於104年底始完成統計)

(二)推動「國家型科技研發績效優良計畫」，103年申請專利60件、獲證30件，技術移轉12件、技轉簽約金478萬元；另衍生產學合作108件、廠商投資7,026萬元、培育碩博士156人。

(三)推動「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提供生技製藥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階段所需支援：

1.提供法務、智權、技術及營運等協助，強化上游基礎研究向下轉譯銜接；協助新竹生醫園區、南科生醫聚落、南港國家生技園區，建立一站式服務之生醫研發園區。

2.持續評估6項醫藥、10項醫材領域，建構生技研發價值鏈，有效掌握生醫產業開發全球競爭優勢。

3.篩選國內生醫領域潛力案源，補助並輔導育成3件醫藥、6件醫材計畫之執行，以及協助2學研團隊成立新創公司。

4.培育醫藥與醫材轉譯人才，截至103年底，共完成30名學員赴美培訓；「生醫與醫材轉譯加值人才培訓計畫」103年計培育大學執行培訓團隊54隊、277人。

(四)運用高速計算與特效模擬技術，建立產業服務與人才培育基地。103年全國大專校院3D動畫競賽冠軍作品入選美國SIGGRAPH Asia國際動畫展。

三、激發年輕科研人員創新創業動能，促進科技成果產業化

(一)續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鼓勵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研究人員、在校學生組成創新創業團隊，並實施關鍵資源導向的輔導機制，協助創業團隊進行技術驗證、架構商業模式等，並資助創業團隊種子基金。

(二)103年徵求雲端應用、生技醫療、創新科技等領域創業構想書400件，遴選後培訓81個科研創業團隊、培育56位科研創業家、孕育16家新企業(達原訂8家之目標)，創造實收資本5,850萬元、就業機會72個。

(三)連結國內外專業創新創業網絡，選訓具潛力之創業團隊赴海外短期培訓，如科技部龍門計畫，已補助選訓34個具潛力創業團隊赴海外短期培訓；「矽谷科技創業培訓計畫」，先於國內培訓15個團隊，遴選其中具潛力10團隊，與美國矽谷Plug and Play育成加速器建立合作模式。

四、提升產業關鍵智財效益，強化產業智財競爭優勢

(一)協助學校建置「創新研發－智財管理－創業育成」推動機制，透過鬆綁教師兼職規定、升等制度及校務基金制度等，健全產學合作推動機制，促進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創新。

(二)推動「智財戰略綱領」，加速發明專利產業化。103年完成1,174件專利技術移轉授權讓與及新商品開發，協助150家企業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帶動民間投資約76億元，衍生經濟效益約382億元。

(三)運用國家實驗室與科學園區資源，協助原型製作與概念驗證，並提供創新育成場域。如國家實驗研究院提供產學研界服務約1萬6千人次、培訓人才近3萬人次；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提供實驗計畫執行1,586件、使用設施11,334人次。

參、樂活農業

一、推動農業加值升級，提升農業國際競爭力

(一)103年積極建構新價值鏈農業，農業生產毛額占名目GDP比率1.88%，為97年以來最高；102年農業及農食鏈生產毛額占名目生產面GDP比率7.3%，為96年以來次高水準。

(二)持續發展高附加價值產業，促進農產業轉型升級。103年蘭花等重點產業產值達345.2億元，較101年成長8%，惟受日圓大幅貶值影響，未達目標。

(三)加強農業外銷拓展，103年農產品出口值52.6億美元，較102年成長3.7%。另受惠兩岸直航與簽定ECFA，103年我對中國大陸農業出口值為10億美元，較102年成長8.6%，且兩岸農產品貿易轉為順差3,130萬美元。

(四)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103年成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至103年底獲國內外專利4件、技轉與授權3件，促進產業投資3.57億元。另102年8月至103年底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引進31家廠商進駐，帶動投資33.24億元。

二、跨域推動農業旅遊，行銷農業旅遊產品

(一)營造休閒農業旅遊特色及環境，103年吸引遊客前往農村休閒旅遊遊客逾2,300萬人次，創造產值達102億元，其中外國遊客30萬人次，較101年成長40%，達成原訂目標(20%)。

(二)推展漁業休閒旅遊，103年漁業休閒旅遊人數達1,121萬人次，產值約38億元。

(三)發展大型平地森林園區，103年參訪18處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達514萬人次，並推動國際級步道生態旅遊。

三、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一)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導入產業課程，至103年底累計培訓2,206社區、14萬人次參與；強化農村建設與文化保存，累計1,482社區受益，占全國總社區數比率35%，達成原訂目標(20%)。

(二)整合農業教育訓練，103年農民學院訓練課程計4,533人次結業；建構青年農民交流平臺，截至103年底計1,150人次參與。

(三)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至103年底大佃農經營面積達1.5萬公頃、平均經營規模9公頃，為國內農戶平均經營農地面積1.1公頃的8.2倍。

四、加強農產品安全管理，確保糧食安全

(一)103年安全農業推廣面積達40,976公頃，較101年成長1.8%，惟因103年調降驗證補助額度，影響農民參與意願，未達原訂目標。

(二)落實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屠宰端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比值已達100%，建立8家國產牛肉產地揭露示範點。

(三)推動國產農產品與進口分流管理；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加強農產品用藥殘留檢測；落實動植物防疫檢疫，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一)改善農田水利設施，103年農業用水節水量(含灌溉及畜牧用水)4,852萬公噸，達原訂4,630公噸之目標，較101年成長46%，達成原訂目標(39.5%)；另103年完成造林2,177公頃，維護森林資源。

(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年)計畫」，103年全年2期作申報休耕面積降為10萬公頃；申報轉(契)作面積提高為12.5萬公頃，提高國產糧食供應。

(三)推行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於雲彰嘉高鐵沿線3公里地層下陷地區，打造節水之黃金廊道，103年省水效益約670萬噸。

肆、結構調整

一、強化「投資」與「出口」，帶動經濟穩健成長

(一)促進投資

1.辦理投資說明會，籌組招商團，推動僑外商來臺投資；舉辦「2014全球招商論壇」，招商61家，吸引投資1,480億元。

2.持續辦理「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等措施，推動臺商回臺投資，103年計吸引臺商投資540億元，促進國內就業。

(二)加速貿易多元化，以「建構廠商出口能量」、「聯合行銷」、「創意形象」之策略作法，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並選定重點市場加強拓銷，103年出口金額3,138.4億美元，較102年成長2.7%；辦理「推動發展服務貿易專案」，協助爭取商機2億13萬美元。

二、促進產業多元發展，「製造」與「服務」雙軌並進

(一)持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成立中堅企業服務團，進行諮詢及訪視服務計66家，提供經費運用5億1,621萬元。

(二)推動傳統產業高值化與特色化

1.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自101年9月至103年12月創造產值約739億元，提供就業機會6萬8,161人；輔導傳統旅館801家，頒發1,042顆星級認證；輔導業者開發小家電、衛浴等新產品計22項。

2.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鼓勵石化與鋼鐵等業現有廠汰舊換新，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整合研究機構，輔導業者開發關鍵技術，協助原有產業聚落技術升級或新興產業聚落成型。

3.推動「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協助業者進行風格轉型升級或新創事業發展；透過「臺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導入設計加值，提供設計諮詢及深度診斷服務410案。

(三)推動製造業服務化與綠色化

1.扶植事業自有品牌發展，辦理「品牌臺灣發展計畫第二期」，提供企業品牌診斷37家，協助擬定營運策略31家。

2.培植智慧生活雲端服務產業，協助創意團隊產出APP數量約500件；發展「智慧校園」雲端服務系統；成立全球第一個開放運算計畫(Open Compute Project)測試認證中心；輔導業者建構亞太資訊運籌中心或雲端服務中心。

3.提升業者服務能力，協助15家工具機業者開發智能化加值功能、11家業者成立技術應用中心、8家業者建構遠距服務平臺。

4.推廣綠色技術應用，提升綠色技術服務業及設備與產品業產值；提供338家工廠節能減碳技術輔導，溫室氣體減量34.1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

(四)推動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

1.強化產業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流通運用，辦理「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103年協助100家上市櫃公司建置或補強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辦理「智慧財產價值創造計畫」，103年促成203件專利技術媒合交易或新商品開發。

2.協助業者拓展全球服務業市場

(1)103年「金點設計獎」首度邁向國際化，吸引來自亞、美、澳三大洲國家計1,901件(國外812件)作品參賽，有助提升臺灣設計(DIT)的優勢與形象。

(2)103年持續辦理服務業者專業服務能量登錄認證機制，計核發257張證書，提供核可業者廣告機會。

(3)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103年臺灣美食國際品牌新增6個，國內外展店各985家、364家，促進民間投資52億元。

3.加速服務業升級與轉型

(1)發展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模式，提升營收8億元；推動冷鏈物流創新服務模式，創造低溫商品出口10.4億元。

(2)持續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輔導57家國際醫療機構建置友善醫療環境。

**三、**加速新興產業發展，優化產業結構

(一)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整合政府輔導資源，鼓勵產學研合作，提升國家創新系統效率，加速新興產業發展進程，以優化整體產業結構。

(二)篩選「邊際效益最高」、「成長空間最大」產業，包括鑄造業、螺絲螺帽、工具機、半導體產業、聚落型產業、高值化石化產品及智慧城市等7項作為示範，帶動產業加速轉型。

(三)103年新興產業(包括智慧生活、綠能、生技、車輛電子及寬頻通訊業等)實質產值占整體製造業比率為17.1%，超過原訂16.6%之目標。

伍、促進就業

一、提高勞動力參與率

103年勞動力參與率為58.54%，達成年度目標；婦女勞動參與率為50.64%，雖與原訂目標50.7%略有微幅差距，惟已連續5年上升，顯示政府近年致力於改善女性職場環境，提升工作意願已有成效。

二、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3年1月1日起由109元調整至115元，每月基本工資自103年7月1日起由19,047元調整至19,273元。

三、縮短法定工時，配套推動週休二日制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103年12月3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立法院於104年5月15日三讀通過，並自105年1月1日實施。修正重點包括：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40小時、確立周休二日法源、適度調整加班時數上限、提高出勤紀錄保存年限並提高罰則、明定延長工時及休假日出勤補休，並增訂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需要，允許勞工在不變更每日正常工時下，1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時間等相關規定。

四、推動全球招商引資，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一)推動僑外商來臺投資：舉辦「2014全球招商論壇」，共招商61家，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480億元，創造就業機會15,210個。

(二)推動臺商回臺投資：103年吸引臺商回臺投資540億元，促進國內就業24,731人。

(三)促進陸商來臺投資：103年核准陸商來臺投資136件，金額3.35億美元。

五、加強人力資本投資，提升就業力與就業率

(一)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推動促進失業者在地就業之用人計畫，103年計協助5,509名失業者就業。

(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訓課程，103年計辦理職前訓練5.3萬人、在職訓練8.1萬人、青年職訓4.8萬人，均達成原訂目標。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103年計協助身心障礙者2萬1,253人次就業，協助婦女、低(中低)收入戶與中高齡等特定對象151,229人次就業，均達成原訂目標。

(四)提高原住民就業機會與能力，103年辦理或推介參與職訓及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計3,838人，推動專業化就業服務網絡計3,469人，提供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計1,763人，均達成原訂目標。

(五)103年度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獲貸人數為3,277人，創造就業機會15,746人，協助創業青年取得融資30.38億元，均達成原訂目標。

(六)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103年完成擬定訓練學習計畫1萬6,231人次，協助就業人數8,831人；推動「促進青年就業方案」，103年協助就業9萬3,241人次。

(七)推動青年創業專案，103年帶動包含新農、文創及社企等新創事業共3,979家，創造及穩定就業5萬人。

六、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友善職場，促進婦女就業

(一)營造友善職場，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

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支持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103年補助111家雇主辦理150項友善家庭措施，另推動企業辦理員工托兒服務，103年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共計104家。

(二)強化婦女專業培力，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1.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協助特定弱勢婦女就業服務，103年共協助90,102人次就業。

2.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103年共協助862名女性創業，並創造2,281個就業機會。

七、加強產學合作，培育知識經濟人才

(一)103年4月訂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強化產學訓銜接，以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培育具專業、國際移動人才。

(二)103年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共計訓練25,774人。

(三)建構我國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體系，103年建置職能基準59項，辦理職能基準品質認證29案、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98案，培訓訓練種子師資77人次。

陸、穩定物價

一、充分供應國內重要民生物資，維持市場穩定

(一)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並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適時採取物價穩定措施，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營業稅；「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以及「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另於春節等節慶前啟動重要民生物資監控機制，加強應節商品之市場調配，達到充裕供應、維持市場穩定之目標；其中，17項重要民生物資中豬肉、雞蛋等價格受氣候及疫情影響漲幅超過10%，其餘鮮奶等8項物資漲幅均低於近四年平均值。

(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確保糧食安全。另部分農畜產品價格受天候及疫情影響漲幅較高，亦積極採取產銷調配、專案進口、機動調降關稅稅率等穩定農產品供需相關措施，充裕國人消費需求，穩定物價。

(三)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對於各類民生物資異常漲價情形，適時主動立案調查，並透過「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強化跨部會聯合查緝行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維持消費者物價指數與躉售物價指數相對穩定

(一)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並適時採行公開市場操作等各種貨幣政策工具，彈性調節市場資金，維持M2成長在目標區內，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另採行逆風操作之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均有助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

(二)在國際油價大跌、農工原料多續走跌，以及政府積極採取各項穩定物價如促使運輸費率具體反映油價下跌、執行穩定農產品供需相關措施、籲請業者合理反映成本等措施下，103年躉售物價指數下跌0.57%，已連續3年下跌；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1.20%，居亞洲四小龍次低，係100年以來次低，其中低所得家庭食物類CPI上漲3.68%低於高所得家庭的3.88%，每月至少購買1次商品的漲幅1.98%，連續2年低於2%，ㄧ年以上購買1次的商品亦連續2年下跌，達成維持消費者物價指數與躉售物價指數相對穩定之目標。

第二節　公義社會

103年政府積極改革稅制，擴大弱勢照顧，帶動就業機會，縮小貧富差距；落實健保改革，完善食品藥物安全管理；減輕育兒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建構長照服務體系；扶植族群特色產業，完善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網絡；健全不動產稅制，推動多元住宅政策，保障民眾居住權益；提升婦女權益，打造性別平等共治、共享、共營的永續社會。

壹、均富共享

一、強化策略性招商活動，藉由投資的增加，提供就業機會

(一)推動僑外商來臺投資，舉辦「2014全球招商論壇」，共招商61家，投資金額達1,480億元，創造就業機會15,210個。

(二)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提供臺商回臺投資單一窗口服務，103年吸引臺商回臺投資540億元，促進國內就業24,731人。

(三)促進陸商來臺投資，103年核准陸商來臺投資件數136件，核准投資金額3.35億美元。

二、均衡國內區域發展，促進在地就業，帶動薪資成長

(一)辦理「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至103年累計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共11,228家，創造就業134,043人，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達54.4億元。

(二)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微型園區，100至103年共計執行6案，補助金額為1.4億元。

三、擴大弱勢照顧，鼓勵自立脫貧，提供就業機會

(一)103年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具就業意願者均(100%)提供就業服務，超過原訂90%之目標，並提供個案管理專業服務計6,887人。

(二)強化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相關服務，103年輔導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11,344人，其中參加以工代賑者3,011人，轉介勞政單位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者8,333人。

四、照顧弱勢家庭子女，協助其順利就學

(一)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用，使家庭所得約在全國後40%之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102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助學金約28.3億元，受益學生104,663人

(二)持續辦理各類學雜費用減免，減輕弱勢家庭學費負擔，102學年度大專校院補助金額約65.1億元，受益學生約24.7萬人次。

五、改革稅制，縮小貧富差距，營造優質公平租稅環境

(一)103年8月公布之102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家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6.08倍)與吉尼係數(0.338)，均較東亞及世界其他地區之多數國家為佳。

(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建立「回饋稅」機制，調整兩稅合一制度、修正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並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三)推動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建立合理透明稅制，導正資源合理配置，縮小貧富差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之稅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104年6月5日三讀通過，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貳、平安健康

一、落實健保改革，推動論質計酬方案

(一)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於103年10月公開總檢討報告，作為相關制度研議之參考。

(二)推動論質計酬方案，以醫療品質及結果做為支付費用之依據。截至103年底整體照護人數達891,104人，受益人數較102年增加14.8%，已達原訂增加5%之目標。

(三)推動「論人計酬方案」，103年底累計有8家試辦團隊參與，照護人數約20萬人；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103年底累計成立389個社區醫療群，參加基層診所2,890家，建立與146家醫院合作模式，照護個案達214萬人；推動「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103年底累計參加醫院183家，針對罹患多種慢性病者列入照護對象45萬餘人。

二、精進醫療體系，提高次醫療區域至少有一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比率

(一)賡續辦理「醫院緊急醫療能力分級評定作業」，103年全國共有193家急救責任醫院(含不相毗鄰之院區)，其中含34家重度級、82家中度級及77家一般級，除連江縣以外，各縣市均有中度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而50個次醫療區域已有43個次區域設有中度級(含以上)急救責任醫院(達86%)，達到原訂80%之目標。

(二)獎勵急救責任醫院辦理102-103年度「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至103年底止，計建立全國27個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共計181家急救責任醫院參與，全國緊急傷病患轉診電子平臺平均登錄率已達80%、回覆率達90%以上，對急重症傷病患可儘速得到適當治療，重大疾病6小時住院比率達70%。

三、落實食品藥物安全管理，提升食品添加物監測檢驗合格率

(一)推動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制度，輔導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強化食品業之原物料、食品添加物管理；同步推動三級品管制度，包括自主管理、機構認證及政府稽查三部分，並全面提升加工製造管理及後市場稽查，使業者落實實施自主管理。至103年底，高違規食品中添加物監測檢驗合格率，增至86%，已達原訂85%目標。

(二)召開跨部會「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共同合作打擊不法藥物。103年廣告違規率由99年1月之13.9%下降至103年12月之4.97%，已達原訂6%之目標；另不法藥物查獲率由99年27.22%下降至103年12月之1.2%。

四、普及全民規律運動習慣，建構多元動態生活環境

(一)賡續執行「打造運動島6年(99至104年)計畫」，103年辦理運動健身激勵、運動樂趣快易通、運動社團建置輔導、運動樂活島推廣等專案，以及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自99年的26%，上升至103年33%，達成原訂32.4%之目標。

(二)透過「社區健康營造計畫」19縣市151個社區單位，共同推動營造生活化運動社區議題，並倡議建構多元動態生活環境，建置安全舒適的人行道、自行車車道、健走步道及登山步道。

五、賡續推動癌症防治，提升癌症篩檢率

(一)我國為全球第一個完整涵蓋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4項癌症篩檢(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的國家，103年全國4項癌症篩檢量達523萬人次，成功拯救約6.3萬名民眾。4癌篩檢率平均增加值由99年的7%提升至103年21.1%，已達原訂19%之目標。

(二)18歲以上成年男性嚼檳榔率從96年之17.2%降至103年9.7%。

(三)辦理226家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並持續辦理癌症診療醫院認證，計有55家醫院通過認證。

六、強化交通運輸安全，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

(一)103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1,819人，較102年降低5.65%，達成原訂5%之目標。

(二)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103年計取締酒駕、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及行駛路肩等10項重大交通違規177萬5,571件，占舉發交通違規總件數(816萬8,915件)之21.74%。

七、強化社會治安，減少刑案發生數

(一)103年全般刑案發生數30萬6,300件，較99年減少6萬5,634件(17.64%)，達成原訂6%之目標。

(二)落實防杜竊盜犯罪，103年警察機關計辦理6次全國性同步掃蕩行動，查獲收贓場所144處，查獲竊盜、贓物犯1,781人。

(三)全力遏止黑道幫派組織犯罪，103年度到案治平目標較102年度增加16人(+5.56%)；「全國同步掃黑行動」查獲嫌犯增加214人(+3.27%)，並首開先例裁罰動員少年參加幫派公開活動分子，及主動訪查6,974家易受黑道幫派侵害業者。

(四)建構跨部會少年犯罪防治保護網絡，103年度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案件計8萬871件，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各類偏差行為少年計1,376人。

參、扶幼護老

一、減輕育兒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提高國人生育意願

(一)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3年計25萬8千餘名兒童受益，占0-2歲兒童之65.09%，補助金額達51億980萬餘元，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提高國人生育意願，103年出生嬰兒人數計21萬383人，達成年平均18萬人之目標。

(二)賡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外，鼓勵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逐年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103年增設公立幼兒園142班、非營利幼兒園10園；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措施，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103年5歲幼兒入園率提升至96.2%，達成入園率95%之目標。

(三)103年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人數為41,849人，達成原訂36,000人之目標。

二、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

(一)103年底已建置170個多元日照服務單位(150個日照中心、20個日托據點)、22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129家醫院中期照護、66個綜合服務據點，提升長照服務整體涵蓋率成長3.2%，服務15萬5,288人，達原訂成長3%之目標。另長照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由97年2.3%提升至103年33.2%。

(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已於104年5月15日完成三讀。

(三)結合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老人所需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照顧，103年計21萬餘名老人受益。

(四)「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已於103年9月底函送行政院審議；並針對長照保險照顧管理機制與服務輸送流程進行細部規劃，搭配長照保險規劃進度，滾動式檢討修正。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新制鑑定、需求評估、健全照顧及支持服務體系

(一)101年7月施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103年共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2萬4,013件，完成證明核發20萬647件、需求評估21萬7,728件，已達16萬人次之目標；並於103年度完成新制需求評估訪談表之修正。

(二)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樂活補給站、輔具中心、社區居住及生活重建等社區支持服務，103年共設置280個服務據點，累計101萬8,407人次受益，超越原訂成立225個服務據點、受益60萬人次之目標。

四、成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

(一)結合當地學校、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以全國368鄉鎮市區至少各設置1所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並以「一鄉鎮、一特色」方式規劃，103年在全國301個鄉鎮市區成立306所樂齡學習中心(原訂300所之目標)，辦理活動達7萬64場次，計有177萬7,787人次参與。

(二)辦理「樂齡大學計畫」，103學年度計有100所大學參與，共計提供高齡者3,375個學習機會，使享受大學校園優質的學習環境。

肆、族群和諧

一、提升弱勢族群文化進用權，推廣文化平權理念，發展多元文化

(一)推廣文化平權活動，103年度計補助79案、429萬7,000元；推動「無障礙閱讀推廣首部曲－文學與劇場」活動，辦理文學講座10場、舞台劇5場，觀眾逾1,500人次。

(二)103年4月20日及5月3日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競賽頒獎、多元文化美食及母語歌謠競賽等系列活動，計逾5,000人次參與。

(三)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第3期計畫6年計畫(103-108年)」；補助及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祭典及文化維護推廣活動計214件。

(四)辦理「2014年客庄十二大節慶」，串聯全臺20個客庄節慶；補助34個藝文團隊演出。

(五)南北客家文化園區103年度累計154萬9,239參觀人次，遊客滿意度年成長1%(未達原訂目標160萬人次，係因102年度六堆園區採收取門票制，影響入園意願，致103年初入園人次下降；未達原訂目標年成長2%，係因2園區自開園以來遊客滿意度已達90%，致成長幅度有限)；辦理全球客家事務、學術及藝文展演等交流活動，參與活動人次達1萬366人次；另完成首部原創客語卡通《酷客歷險記》；客家電視節目觸達率較102年度提升2.51%。

(六)保存眷村特色文化，103年度計督辦13處眷村文化保存區，管理23處具文資身分眷村。

二、開辦「部落學校」，累積經驗成為後續正式設立民族學校之基礎

103年累計已開辦排灣族、卑南族、阿美族、泰雅族及布農族等5族部落學校，達成原訂5所之目標；補助63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15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各類學程計727班。

三、研訂「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落實原住民族自治

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103年12月1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於103年1月29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四、扶植族群特色產業，促進族群產業創新發展

(一)擴充「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微型貸款額度，計貸放4億9,083萬元；依文化創意、特色農業及生態旅遊等3種產業別遴選產業示範區並補助21個單位。

(二)設置阿優依原住民族文創館，提供52家原住民族寄銷廠商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拓銷據點上架寄銷；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活動計34場，參與商家計225家，遊客計14萬5,915人次，提供240人就業。

(三)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計44案；補助客庄傳統市場創意改造及建置客家產業交流平臺計26案；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輔導23位學員創業、30家業者產品開發；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六堆」，輔導12家亮點業者。

(四)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完成8場次電子商務實務課程、60家業者電子化行銷輔導服務及創意行銷活動；遴選3家通路業者進行「臺灣客家特色商品通路授權推廣計畫」。

五、提升多元族群語言認同，推動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103年客語能力認證分別計3,195人通過初級、3,893人通過中級暨中高級；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計6,871人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計8,304人通過。

(二)完成原住民族語教材42方言別126冊書籍編輯；建置7方言「原住民族族語線上詞典」，計約363萬人次瀏覽；並建置「原住民族語E樂園」，計有104萬9,425人次瀏覽。

六、全方位推動新住民輔導工作，保障新住民權利與福利

(一)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擇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家庭關懷訪視，以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103年補助重點學校696所，策略聯盟參與學校271所，辦理活動7,406場次、計50萬2,314人次參與，受關懷訪視共2萬683戶。

(二)103年定期定點行動服務新移民1萬5,448次；並辦理「初入境關懷訪談服務」及「結合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計1萬6,962人次受益。

(三)推動「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7國語言電話諮詢，103年服務5萬1,270人次。

(四)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計畫」，103年開設實體訓練課程2,078堂，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助教139名及志工86名；並深入偏鄉推動電腦行動學習車，開設838堂課、8,208人次參與；另「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於103年2月10日正式上線，並完成線上學習專區及雲端電子書專區。

(五)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28所。

七、完善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網絡，維護原住民族應有權益

核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計3萬5,091人、14億3,908萬2,200元；另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原住民平均失業率由102年之4.88%降至103年之4.08%，降低0.80個百分點；提供原住民免費法律諮詢與律師扶助服務，103年計1,861件申請案；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103年承保人數約5萬9,000人。

伍、居住正義

一、健全不動產稅制，強化租稅公平，維護居住正義

(一)研擬建立房地交易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召開多次座談會廣泛蒐集各界意見，適時研提合理課稅方案。

(二)103年修正「房屋稅條例」

1.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稅率；臺北市等10個地方政府已配合完成徵收率修訂作業。

2.增訂公益出租人將房屋出租予領有租金補貼核定函或資格證明之中低所得家庭供住家使用者，適用住家用最低房屋稅率1.2%。

(三)配合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實施，新北市等5個直轄市、縣(市)於103年調整房屋標準價格，並自104年起開始適用；自101年起累計有21個直轄市、縣(市)調整房屋標準價格。

二、平衡都會區住宅供需，推動多元住宅政策，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ㄧ)103年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明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更新後可分回房地，優先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

(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103年核准租金補貼2萬4,986戶，因部分補貼核定戶未依規定補附租賃契約被取消資格，致未達原訂之2萬5,000戶目標。

2.103年核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345戶，達原訂5,000戶目標。

3.103年核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775戶，因申請戶數較少，致未達原訂之3,000戶目標。

(三)「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實施期程延長至105年底，截至103年止，計撥貸15.7萬戶、逾5,662億元。

(四)推動社會住宅

1.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運用住宅基金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推動5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1,919戶。

2.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103年已補助臺北市等5個地方政府興辦12處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1,800萬元，預估可提供8,442戶。

(五)推動合宜住宅，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規劃興建4,463戶(225戶出租住宅)；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規劃興建4,455戶(含446戶出租住宅)，預計於104年陸續完工交屋。

(六)推動租屋服務平臺，103年計補助臺北市等5個地方政府約972萬元，其中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已完成建置。

三、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促進不動產交易透明化

(ㄧ)103年止，計有逾95.7萬件可查詢案件、4,330萬查詢人次；103年提高申報登錄資訊內容之查核比率至6.1%，超過原訂6.0%之目標。

(二)依仲量聯行(Jones Lang LaSalle)103年全球房地產市場透明度指數報告，我國房地產透明度於全球排名第29名，指數由2.6分進步至2.55分。

四、營造具美感及永續觀念之城鄉環境，提升國民居住品質

(一)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103年院核定整合部會資源逾200億元，於104至107年補助全臺具發展潛力特色鄉鎮10至15處，發展富麗農村，103年已補助南投縣等15個直轄市、縣政府計2,248萬元研提鄉鎮再生整體發展構想及創新策略。

(二)續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3年核定補助165案完成規劃設計及後續工程計畫，以及16案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並組成跨部會計畫整合平臺積極推動。

(三)推動都市更新

1.推動政府主辦都市更新，至103年止，計補助235處；推動民間自主更新，103年核定自主更新案19件、輔導團6案。

2.檢修「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103年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3.推動屏東演藝廳及彰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屏東演藝廳主體工程業於103年竣工。

陸、性別平等

一、消除性別歧視，打造性別平等共治、共享、共營的永續社會

(一)引領政策及各項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

1.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部會所主責255項各項具體措施。

2.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228件，截至103年底，計205件完成修正，其餘將持續追蹤列管。(未達成原因：因修法需時，仍有23件尚未完成修訂。)

3.於103年6月23至26日辦理「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邀請南韓、馬來西亞、美國、菲律賓及肯亞籍5位國際婦女人權專家來臺參與審查會議。

(二)培力婦女及性別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活動

1.補助132個民間團體辦理42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及活動，總受益人次為1,306人，均達成原訂目標。

2.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結合公、私部門代表共31人參與第58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會議(NGO CSW Parallel Events)，為我國婦女政策持續發聲。

3.103年5月21至23日籌組代表團前往中國大陸參與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美國等5個經濟體舉行雙邊會談，就促進婦女經濟參與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4.舉辦「2014年APEC善用資通訊科技強化女性企業力國際研討會」，邀請10個APEC經濟體，共255位公、私部門代表參與。

(三)營造女性幸福之生活、學習、工作及就醫環境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活動或課程，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提升性別意識，在樂齡學習方面，計辦理388場次、1萬321人次參加(女性占72.39%)，在新移民培訓課程方面，計辦理131場次、1萬1,685人次參加(女性占86.8%)。

2.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培訓3萬7,481人(女性占65.64%)及「提升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計畫」195案，受益人數4,624人(女性占73.68%)，補助「提升女性及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相關專題研究計畫8件，以強化女性資訊及科技運用能力。

3.補助新北市及屏東縣政府辦理「打造女性夢想館計畫」，擴展夢想館推動經驗於各縣市，加強活化女性場館之利用。

4.辦理第一屆「工作生活平衡獎」發表會暨頒獎典禮，並提供企業輔導諮詢，加強企業建立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及托育措施。

5.103年公立醫院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比率36%，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規劃於105年前完成公立醫院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目前係屬輔導及鼓勵階段，實際進度則視整體規劃需求，103年進度落後原訂50%之目標)

(四)積極預防性別暴力並健全被害人保護機制

1.辦理「臺灣反性別暴力資源網(TAGV)加值運用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截至103年底，網站資料筆數計1萬4,921筆，達成原訂目標。

2.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補助93個方案，合計補助金額6,864萬餘元。

(五)建構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友善社會

1.教育部響應國際人權組織將每年5月17日訂為「國際反恐同日」，宣導校園性霸凌及性別歧視防治事項。

2.補助製作3部具性別觀點或議題之電影片、4家媒體單位製作具有性別平等教育之節目及完成3本出版品，設置「臺灣故事島－國民記憶庫計畫」蒐錄244則臺灣女性生命故事。

二、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使政府施政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一)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各機關擬定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針對強化CEDAW公約、重要性別平等政策及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訂定計畫目標、績效衡量指標與實施策略及措施。

(二)完成103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各部會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共計284項，其中有221項達成103年目標值。

三、確保臺灣在國際性別評比中，居於亞洲各國領先地位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聯合國公式，將我國資料帶入計算「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簡稱GII)，102年數值為0.055(數值越接近0越佳)，居世界第5位、亞洲之冠。

第三節　廉能政府

103年政府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之工作原則，展現「預警」功能，加強高風險業務專案稽核及發掘貪瀆線索，以建立乾淨政府；強化司法保護，改善人權缺失，強化人權保障；並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加速機關行政流程改造，提供主動便捷服務，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壹、廉政革新

一、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縮短檢察官辦案平均終結所需日數

(一)103年貪瀆案件定罪率由102年的70%提高至70.3%，惟仍未達原訂71%之目標值，因法官常因貪污罪刑度較重且保護被告人權之呼聲日強而持續提高有罪之心證門檻；另最高法院101年1月17日第二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將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公平正義之維護」，限縮解釋為「專以有利於被告之事項」為限，因而增加被告無罪判決機會。

(二)落實執行「檢察業務專案檢查實施計畫」，透過業務專案檢查制度，有效解決積延案件，103年檢察官辦案平均每一偵字案件終結所需日數為48.28日，達成原訂54.5日以下之目標。

二、加強機關潛存廉政風險業務專案稽核，辦理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一)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執行專案稽核，103年列管專案稽核完成88件，追究行政責任37人次，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計18項，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計2,789萬餘元，增加國(公)庫收入計7,175萬餘元，財務效益合計9,964萬餘元。

(二)103年全國各政風機構先期發掘貪瀆線索，其中重大貪瀆線索計49件，一般貪瀆線索計241件，共計函送貪瀆線索290件，達成原訂250件目標。

三、進行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後續追蹤程序，改善人權缺失

針對國際人權專家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設「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及「法令檢討小組」等小組，建立後續追蹤督考機制以改善人權缺失。

四、提高犯罪被害人之法律協助，推動易服社會勞動服務

(一)103年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專案服務滿意度為95%以上，達成原訂72%之目標值；其中「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服務部分，有95%的受訪者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安排之律師服務感到滿意；另96.5%受訪者對該會工作人員提供之法律協助感到滿意。

(二)103年各地檢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17,238件，創造約6.1億元的回饋社會產值，節省國庫矯正經費6,130萬餘元，103年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為97.54%，達成原訂91.5%之目標。

五、全面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

(一)為執行通報或轉介偵查(含公訴)及執行中有需協助之弱勢當事人或其家屬與所轄社政系統及社會資源聯結，以落實司法保護精神，全國21個地檢署皆完成司法保護中心設置，達成原訂目標。

(二)提審法經司法院研修後自103年7月8日施行；另行政訴訟法配合增訂之「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已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自104年2月5日施行)。

(三)研議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繼續推動修正刑事訴訟上訴制度；持續擴充量刑資訊系統及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貳、效能躍升

ㄧ、持續推動組織改造法案完成立法，並配合立法進程分階段施行

持續推動組織改造法案完成立法，至103年底已完成22部會及所屬合計94項組織法案立法與施行；尚未完成立法之內政部等7個部會及所屬46項組織法案，業經立法院審查完竣，並由朝野黨團協商簽字中。

二、提升電子化政府評比

(一)世界經濟論壇(WEF)2015年全球資訊科技評比報告，我國整體排名全球第18名，未達原訂維持世界排名前10名之目標值。

(二)因我國推動電子化政府服務係優先以符合我國國情與民眾需求為考量，後續將在兼顧民眾對政府透明與公民參與的期待及國際評比趨勢下，持續提供優質的電子化政府服務。

三、提升公文電子交換與線上簽核率

(一)103年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75.79%，較102年達成值(69.86%)成長5.93個百分點，超越原訂65%之目標。

(二)103年全國政府機關實際使用線上簽核作業之機關數占全國機關之比率為74.62%，較102年達成值(54.47%)成長20.15個百分點，達成原訂53%目標。

四、建構優質採購環境，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一)103年政府採購技術服務公告招標案件採最有利標件數比率達84.64%，達成原訂80%之目標值。

(二)103年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總計查核工程3,582件，惟仍未達原訂3,750件目標值；其原因除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人力、經費及資源有限等因素外，全國在建工程數較102年減少3,827件，致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件數較102年3,660件減少78件。

五、減少申辦案件核章程序，強化政府便民服務措施

(一)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以達簡政便民及減少核章程序，其中免附戶籍謄本圈完成103年申辦案件平均減少核章數11.26%，達成原訂5%之目標。

(二)103年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下載電子化扣除額單據占全國申報戶98%；採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完成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之滿意度超過90%；利用網路辦理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占一般申報案件85%；ｅ管家稅務資訊平台整合服務，至103年底提供17項服務項目，大幅提升整體政府服務效能。

六、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強化機關自主管理

(一)至103年底，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監察院糾正(舉)及彈劾案件平均改善率達91%；審計部審核意見改善率達90%；推動完成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比率達83%。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6個機關完成簽署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首開亞洲國家先河，後續再增納外交部等10個機關參與。

七、強化法規鬆綁平臺運作，廣納各界建言

開展法規國際調和行動，針對歐、美、日外國商會及工總所提總計超過千項之建言，進行28場次會商(議)，協調逾140項議題並獲多項具體成果，包括：加速自費醫療特材申請案之審核流程、推動建置藥品專利資料庫、鬆綁聘僱外籍專業人士雇主營業額(資本額)及外籍專業人士2年工作經驗限制等，美國商會、日本商會及工業總會均對政府的積極作為表示肯定。

第四節　優質文教

103年政府積極培育優質創新人才，在文化創意方面，透過推動文化和創意價值產值化，並促成創意跨界合作，積極培育文創產業人才；在教育革新方面，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深化優質人才培育並促進青年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壹、文化創意

一、強化中介服務體系，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一)辦理「文創產業中介經紀與國際人才培育計畫」，103年培育專業領域中高階中介經紀人才計121名；辦理國際文創經紀論壇，共計325人次參與，超過原訂100人次之目標。

(二)創業圓夢計畫受限於103年度預算，實質補助成立56家公司，未能達成原訂目標80家。

(三)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103年共補助42家業者，達成原訂30家之目標；推動文創商品研發530項以上，並於242個實體／虛擬通路銷售。

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拓展國際市場

103年計徵選48家文創業者參加5場次展會，協助業者促成採購訂單、合作意向書等，預估採購金額達1億7,830萬元，達成原訂40家之目標。

三、打造影視音產業發展環境，吸引民間資金投入

(一)核定26部電影輔導金企劃案，總補助金額為2億500萬元，帶動民間相對投資金額約5億元；另輔導中大型電影製作完成，計有《大稻埕》、《KANO》、《大宅們》、《軍中樂園》，等4部國片，票房約達6億3,000萬元。

(二)辦理「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創新」計畫，計補助6件跨界合作案，帶動產業相對投入金額估計達9,473萬元。

(三)辦理「第25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獎典禮，國內總收視人口高達511萬3,000人，並有新加坡、馬來西亞、法國、香港、日本等國家媒體及大陸地區播放之中國網路平臺騰訊、Dish直播衛星參與播出，計有1億6,000萬人收看；另首度將金曲音樂節轉型為展演媒合的國際商展模式，促成交易成交值估計2億5,000萬元。

四、完善出版產業環境，促進產業數位化

辦理「數位出版品」及「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徵件，103年核定26件補助案(總補助金額1,017萬7,000元)，超過原訂20件之目標；另輔導補助實體書店發展核定24件補助案，達成原訂目標。

五、建構跨界加值應用及行銷體系，創造創新服務模式

(一)103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品銷售營業額為1億2,068萬元，總計銷售25萬餘冊，並參加國際性書展，以提高國際能見度。

(二)文物圖像授權，103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受理國內外各界申請文物藏品圖像授權件數共計374件，權利金收入共計1,136萬元。

(三)文創商品開發，103年度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開發各類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之廠商共計136家，營業總額約5億6,061萬元，總計銷售261萬餘件商品。

貳、教育革新

一、推動十二年優質國民基本教育，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一)落實「高級中學教育法」，103年高中職及五專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91.01%，達成原訂75%以上之目標。

(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103年優質學校比率86.6%，達成原訂80%之目標。

二、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

(一)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102、103學年度分別補助試辦學校28校、58校。

(二)推動大學及科技校院自辦外部評鑑，103年協助34所大學校院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並認可3校自我評鑑結果，另已認定9所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及申請系所自辦外部評鑑結果。

(三)持續推動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學校均已建立畢業生資料庫及長期追蹤機制，以改善學校課程與教學方法。

(四)提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海外合作計畫效能，100至103年共選送81名優秀人才赴國外合作大學進行短期學術研究。

(五)採取多元獎補助措施，鼓勵國內學生出國留學，103年度錄取101名公費留學考試生、170名留學獎學金生等；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短期研修學分或專業實習，103年度學海飛颺計畫核定錄取110校、學海惜珠計畫核定錄取37校62名學生、學海築夢計畫核定87校290案。

三、推展全球華語文教育，推動高等教育輸出

推展全球華語文教育，並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103年來臺攻讀學位、學習華語及短期研習等境外學生人數達9.3萬人，達成原訂8.5萬人之目標。

四、強化產學鏈結，培育多元優質人才

(一)落實推動人才培育白皮書，103年委請學者專家擬定24項關鍵績效指標、163項績效指標，並建置白皮書績效管理系統，召開3次專案推動小組會議，定期檢視各方案執行成效。

(二)參與奧林匹亞競賽，103年選派27位學生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榮獲19面金牌、6面銀牌等；另選派18位學生參加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獲2面金牌、7面銀牌等。

(三)推動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強化技專校院與高職新購或汰舊換新教學設備，103年核定補助51所技專校院、306所高職(含基礎設備及特色課程設備)。

(四)加強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至103學年度止，產業碩士專班畢業學生就業率達96%以上，另產業學院計畫正式施行，103年度計畫專班招生成班391案，辦理學校81所、參與廠商1,130家。

五、推動「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一)擴大辦理國中小「英語教學強化模組試辦計畫」，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英語文興趣，102、103學年度共計64校辦理。

(二)加強高職應屆畢業生職場英語文密集訓練，103學年度辦理16場職場英語體驗營及16場英語文密集訓練班。

(三)建構技專校院職場專業英語文線上學習平臺，至103學年度上學期止，計有職場英文、電機電子群等5類專業英語學習資源。

(四)鼓勵大專校院發展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課程，核定補助47校、99門課程，並辦理11場次推廣活動。

(五)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大學校院開設214班、技專校院開設60班，並輔導52所大學校院成立全英語授課園區、國際學院或國際學程。

第五節　永續環境

103年政府持續擴大再生能源發電容量，發展綠色能源產業，打造低碳樂活家園；完善永續國土規劃制度，加強資源循環再利用，維護生態與建構潔淨寧適環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強化核能安全防護，並落實災害防救，建構安全環境。

壹、綠能減碳

一、持續推動擴大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

(一)續推「陽光屋頂百萬座」、「千架海陸風力機」等計畫，惟因風力發電機組設置過程遭遇地方抗爭，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原訂至103年達411萬瓩之目標，僅達407萬瓩；103年再生能源實際發電量約99億度電，換算年減碳量515萬公噸。

(二)103年達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准目標量23萬瓩(其中競標容量15萬瓩)，完成推動陽光社區11案與協助13縣市辦理公有屋頂出租招標；協助金融業者完善太陽光電(PV)融資評鑑機制、推廣專案融資，累計投入銀行達16家，帶動融資逾70億。

(三)推動「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促成彰化縣政府完成設置3座小型風力機示範應用；依「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沼氣發電整合系統設置與示範運行作業4件，發電裝置容量達800瓩。

二、發展綠色能源產業，提升綠能產值與就業

(一)103年綠色能源產業實際產值4,884億元，超過原訂目標4,410億元，達成率110.7%；整體綠能產業就業人數6.97萬人，亦達原訂6.96萬人之目標。

(二)推動「綠能產業躍升計畫」

1.透過開發先進技術、強化製造優勢；建立產品規範、打造應用實績；提升產業形象、拓展新興市場；培育指標性大廠、建立品牌通路等四大策略措施，發展LED照明光電產業，103年產值2,548億元、就業3.49萬人。

2.藉由發展關鍵技術、建立服務能量；發展共通介面標準、提升建置效益；推動示範應用、累積經驗與實績；鏈結國際合作伙伴、拓展海外通路等四大策略措施，並聚焦先進電表基礎架構(AMI)系統等，厚植能源資通訊產業發展，103年產值224億元、就業3,660人。

三、推動低碳家園，倡導節能減碳新生活

(一)103年續配合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推動158項工作計畫，依各部會填報二氧化碳減排量預估可達491萬公噸(103年全國二氧化碳排放量數據預計於104年7月公布)。

(二)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及查驗管理，103年申報率100%，並許可1家認證、9家查驗機構。

(三)103年完備「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運用機制與執行程序，辦理認證評等整備測試，村里、鄉鎮市區及地方政府計1,274個單位報名參加。

(四)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辦理「相對保證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可保證融資40億元，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推動空氣污染防制。

(五)103年辦理「夏月、節電中」縣市節電競賽，夏季(6至9月)用電較100年同期節電10.54億度；培訓節能種子講師及推廣志工497位，辦理節能推廣活動1,636場次，宣導54,935人次。

(六)推動公部門節水，102年11月至103年9月各機關學校節水評比競賽，較前期節水2.55%；102年公部門用電、油、水節約率為1.1%、2.4%、2.1%，分別已達1%、1%、2%之每年節能目標(103年資料預計於104年6月公布)。

四、實施能源查核及節能診斷服務

(一)針對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用戶(約4,620家)實施能源查核

1.103年完成用電大戶能源查核4,756家，包含工業部門3,324家、服務部門1,432家，總耗能占全國41%，實際節能量52.1萬公秉油當量，節約率1.18%。

2.完成臨場節能輔導能源用戶571家，包含工業部門245家、服務部門326家，發掘節能潛力13.8萬公秉油當量。

(二)103年公告修正「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新車效率水準較99年提升15%，預估每年新車可減少汽柴油消耗達4.8萬公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1.2萬公噸，約303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收量。

貳、生態家園

一、健全國土規劃制度，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一)持續完善國土規劃相關法制，「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土計畫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海岸管理法」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

(二)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明定不同級別之土地使用管制及限定條件開發原則，以兼顧保育與開發。

**二、資源循環再利用，去污保育護生態**

(一)改善空氣細懸浮微粒(PM2.5)，103年全國手動監測站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21.5μg/m3(扣除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事件)，達成原訂22.5μg/m3之目標。

(二)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5R理念，研訂「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103年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已降至歷年最低之0.383公斤，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65.3%，達成原訂63.5%之目標。

三、興建湖山水庫，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一)湖山水庫興建工程因受自然等因素影響，至103年底工程進度僅達96.73%，低於原訂目標之96.84%，已加速趕工興建。

(二)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已於104年4月10日經行政院核定。

四、加強植樹造林，建構永續環境的綠色屏障

(一)103年造林綠化面積2,177公頃，較原訂目標之2,010公頃，高出167公頃。

(二)持續加強造林撫育工作(包括全民、平地、國有林、海岸林等造林撫育，及提供獎勵輔導措施)，撫育面積計5萬5,605公頃，達成原訂2萬9,350公頃之目標。

五、保育自然生態，新增劃設海洋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區域

(一)新增劃設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達成原訂目標，管理站已於103年10月18日掛牌運作，以維護園區生態，並推廣海洋環境教育。

(二)103年新增劃設「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並強化現有85處自然保護區域之完整性，完成35項保護區及地景相關資源調查監測計畫。

六、建構潔淨寧適環境，強化生態保育

(一)整治淡水河流域等11條重點河川，改善水體水質，103年溶氧≧2 mg/L之比率達90.5%，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6年的18.0%降至103年的12.3%，水質長期呈現穩定改善趨勢；103年完成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18處，103年止累計已完成130處，削減生化需氧量約2萬8,000公斤／日。

(二)強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機制，103年持續普查高污染潛勢場址，累積完成污染場址整治2,942處；完備土壤及地下水風險評估制度，訂定風險評估法規4項。

(三)積極維護濕地生態，「濕地保育法」已於104年2月2日公布施行，並配套發布「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等9項子法；另公告42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落實濕地明智利用，俾利永續發展。

(四)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

1.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訂定建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相關法規，並加強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增修訂法規舉如：訂定「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訂「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等。

2.為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於時效內提供環境事故緊急諮詢及到場支援，103年支援出勤73件。

3.遴選3個拔尖級及5個精進級推動單位，於104年補助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以營造友善城鄉。

參、災害防救

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落實國土保安保育

(一)持續完善國土規劃相關法制，「海岸管理法」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土計畫法」草案，於立法院審議中；另賡續辦理「全國區域計畫」相關研修作業，完善國土空間規劃。

(二)調查災害風險資訊，完成全國淹水、土石流及地質災害風險地圖，並於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公開相關資訊。完成2批地質敏感區計4類、19項之審議及公告，供參考運用。

(三)加強國土規劃及管理資訊之蒐集，建置及更新東部及南部地區48圖幅山崩潛勢分析資料，並完成157圖幅動態雨量山崩潛勢評估、即時評估展示系統及降雨引致山崩警戒模式。

(四)強化區域調查及觀測，新增嘉義縣竹崎鄉檨子寮、番路鄉潮洲湖2處具大規模潛在山崩聚落地區之調查及觀測；完成南投廬山等20處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地質調查、活動性觀測及山崩機制分析；另完成14處具大規模潛在山崩活動徵兆區域之調查及觀測。

(五)完成非莫拉克災區東北部地區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DSM、DEM與正射影像各680幅，面積4,778平方公里；完成非莫拉克災區桃竹苗、臺北、宜蘭地區等地質敏感地區分布圖、地質災害潛勢分析及山崩地質災害可能影響區域分布圖各44幅。

二、推動核能安全防護總體檢，提升核能安全

(一)依據「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及歐盟與OECD/NEA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同行審查建議所發布之管制追蹤案，要求台電公司檢討強化各核電廠安全防護措施，並派員進行現場視察與各項報告審查作業，加強核能電廠安全。

(二)強化核四(龍門)廠施工管理及現場施工作業品質查證，以及各項測試作業視察、程序書品質查證、測試結果審查等作業，並訂定「龍門核電廠1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每月進行追蹤管制，以確保核四作業安全品質。

(三)因應「核四廠1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2號機全部停工」政策，頒布「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併同現有安全管制法規，落實核四(龍門)廠停工／封存之品質保證方案查核，加強各項安全作業。

三、推動整體防救災計畫，加強山坡地安全

(一)建立跨部會平時緊急應變機制，103年計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6次；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提升基層防救災效能；賡續執行「防救災雲端計畫」，建置防救災雲端資料平臺、應變服務平臺及訊息服務平臺。

(二)加強水土保持管理，103年土砂控制量達825萬立方公尺。

(三)整合防災研究及機制，以集水區健康管理為導向，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健全坡地防災體系，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四、改善易淹水低窪地區，強化治水能力

(一)103年中央管河川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由102年之78.1%，提升至79.38%，達成原訂78.6%之目標；103年區域排水設施完成率由102年之73%，提升至74%，達成原訂目標。

(二)103年彰雲地區年地下水累積減抽量達0.4億噸，高於原訂0.23億噸之目標。

五、強化疏散保全機制，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建置直轄市、縣(市)水災自主防災社區264處，超越原訂200處之目標。

六、落實氣象資訊整合，提升災害性天氣監測預報作業

(一)整合五分山雙偏極化雷達及日本石垣島雷達氣象資料，導入雲端化氣象即時預報系統及客製化劇烈天氣監測系統顯示；並完成災害性天氣每6小時定量降水預報，以提供防災單位運用。

(二)重定臺灣沿岸各地警戒潮位，完成17個長期潮位站海平面資料均一化校正之氣候防災應用資訊。

(三)103年5月花蓮鳳林地震，強震即時警報於地震發生後15秒發布，達成即時警報預期目標。

七、落實「超前部屬、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及「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政策目標

執行「高雄氣爆事件」等6件重大災害救援及68件一般急難搜救任務，有效達成防救使命。

第六節　全面建設

103年政府賡續強化水電供應，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產業聚落成立；持續鬆綁自由貿易港區法規，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並落實便捷交通及數位寬頻建設；鼓勵地區跨域整合發展，辦理地區經濟振興計畫，持續推動離島及花東建設；同時，積極落實「財政健全方案」，全面推動資產活化，強化預算收支管制，並賡續推動租稅改革，建置公平租稅環境；強化金融創新發展，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促進經濟成長。

壹、基礎建設

一、推動輸變電及線路工程，穩定電力供應

第七輸變電計畫103年部分工程因受民眾抗爭、地方政府配合度低等不可預期因素影響，致輸變電工程完成942千仟伏安、線路工程完成185回線公里，略低於原訂1,083千仟伏安及224回線公里之目標。

二、落實供水改善，強化水質管理

(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至103年底，辦理延管工程81件，簡易自來水工程7件，合計增加自來水供水戶3,998戶，已逾原訂2,500戶之目標。

(二)103年度賡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實際汰換舊漏管線782公里，漏水率由102年底18.53%降至103年底18.04%，優於原訂747公里及18.3%之目標。

(三)持續加強簡易自來水水質管理，要求地方政府自訂簡易自來水管理辦法，查核督導其辦理情形，並強化水質抽驗與改善，103年達成原訂合格率45%之目標。

三、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強化污水處理

賡續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至103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37.96%、整體污水處理率達69.87%，已逾原訂35.8%、64.5%之目標。

四、推動學研機構與產業園區合作，輔導產業聚落成立聯盟

(一)輔導園區產業聚落成立聯盟，完成推動林口(醫療器材產業)、大甲幼獅(自行車產業)及彰濱(水五金產業)等產業聚落3案，達成原訂之目標。

(二)推動教育部所屬院校及財團法人協助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39案，達成原訂至少10案之目標。

五、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一)持續推動國中小及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整建，103年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80校(次)、教室1,795間(次)及校舍詳細評估376棟，已逾原訂72校(次)、教室1,561間(次)及校舍詳細評估305棟之目標；另補強校舍221棟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105校，達成原訂目標。

(二)辦理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等6校部分校舍新建工程，並視各學校耐震能力之急迫性，依序補助辦理校舍結構補強。

貳、海空樞紐

一、強化自由港區運籌加值功能，完善之營運與服務

(一)推動智慧物流，完成簡化委託加工審核作業程序等法規鬆綁措施，至103年底，核准委外加工28案、獲以「電腦儲位管理」取代「實體區隔」業者1家；另進駐自由港區業者16家、投資65億元。

(二)發展海港多國貨物集併營運模式，修正公布「關稅法」，開放承攬業申報貨物分艙單以辦理轉口業務，透過公共倉儲、物流資訊平臺、海運快遞專區與冷鏈物流營運模式，創造海空聯運，電子支付新商機。

(三)持續鬆綁法規，103年6月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等；另4月及7月分別訂定「海運進口應稅快遞貨物預繳稅費保證金徵稅作業規定」及「申請設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審查作業要點」等。

(四)持續提升海空港自由港區服務，設置專案經理人提供企業進駐港區所需各項行政服務；另為完善事權統一，依「自由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於103年9月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等3項業務委託。

(五)增設自由貿易港區部分，103年7月安平港自由港區取得營運許可；南星計畫自由港區第1期土地之籌設許可及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增設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暨後方A5區用地，亦分別於103年8月及12月獲行政院同意備查。

二、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完成第三航站區建設規劃

(一)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103年7月內政部都委會審定新訂之都市計畫，相關開發作業陸續展開。

(二)完成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之規劃(104年3月核定)，啟動第三航站區前置工作。

(三)桃園機場保全(涵蓋航空保安、消防及安全維護專業)子公司預算受立法院暫時凍結案，103年12月行政院循預算法同意先行辦理，預計104年10月完成公司成立事宜。

三、提升臺灣國際港群動能，帶動國際運籌產業發展

(一)103年我國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1,505萬TEU，成長率7.12%，已逾原訂1,427萬TEU之目標，並創歷史新高。

(二)持續建構港市交通網絡及提升港埠服務能量，103年9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之貨櫃碼頭4座，全數完工啟用，每年可增加貨櫃裝卸能量300萬TEU。

四、賡續建設基隆港國際級客運專區大樓，營造港埠新風貌

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第1期海運客貨中心已於102年12月發包，惟因基隆港西2、西3號倉庫涉及文化資產保留，經基隆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認定為歷史古蹟；另都市計畫涉及回饋金等事宜，正積極與基隆市政府研商中。未來本計畫將針對上述議題做通盤檢討，重新研議辦理項目，以符合基隆港發展國際郵輪之目標。

參、便捷生活

一、建設便捷交通，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完成臺北捷運松山線，103年11月通車，計8站、長8.5公里。

(二)完成花東鐵路電氣化，103年6月通車，長166.1公里。

(三)完成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103年11月通車，長3.98公里。

(四)「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受基隆市政府辦理「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延後交付用地影響，基隆新站通車展延啟用，整體計畫展延至104年11月完成。

(五)辦理「省道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完成省道路段防避災設施改善工程244處，已逾原訂目標之150處；辦理「橋梁耐震補強」，原訂目標58座，配合實際經費核列8.25億元(原為15.45億元)修正目標為45座，已全數完成。

二、推動寬頻管道布纜，強化數位寬頻建設

(一)光纖用戶原訂目標635萬戶，實際達成444.34萬戶。因智慧型手機等終端設備普及，以及4G業務蓬勃發展，行動寬頻上網取代固網寬頻上網需求，達成率僅及69.97%。

(二)至103年底，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1,159.98萬戶，超越原訂1,050萬戶之目標。

(三)持續推動國家通訊網路基礎建設，至103年底，寬頻管道布纜達1.35萬公里，已逾原訂1.24萬公里之目標。

肆、區域均衡

一、鼓勵地區跨域整合發展，辦理跨域合作計畫

(一)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計23案，其中原訂辦理地區經濟振興計畫10處，配合當年度施政主軸，改為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及其配套計畫之規劃、跨域總合評估規劃計畫計12案，以及完成國土空間發展特展地方館策展11案。

(二)配合「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地區經濟振興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其他交通運輸、土地開發、觀光遊憩、城鄉發展、文創等跨部門計畫，103年完成23件跨域整合型計畫補助，自98至103年計完成跨域整合型計畫補助180件。

二、持續推動離島及花東建設

(一)各縣離島第四期(104-107)綜合建設方案於103年12月經行政院核定，作為離島地區未來4年上位指導計畫。

(二)配合花東離島縣市政府實際需求，計投入基金預算14.8億元，以改善離島及花東生活品質，提振在地產業發展，拓展花東及離島區域品牌，讓經濟發展果實充分在地分享。

三、加強行政區域調整規劃

(一)桃園縣業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以帶動周邊區域適性發展。

(二)研訂「行政區劃法」草案，俾利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制度，業送請立法院審議。

伍、健全財政

一、財政更健全

(一)全面推動資產活化，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1.採多元方式彈性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103年租金收入(含使用補償金)31.4億元；辦理標租42次，得標總金額3,288萬餘元；另非公用財產招標設定地上權，決標權利金27億餘元，日後每年地租收入1,864萬餘元。

2.積極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國有土地，促成重要建設或產業，103年簽約11案，預估創造總收益69億元，吸引民間投入資金196億元，並提供1,900人就業機會。

3.103年中央各機關辦理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達415億餘元。

(二)運用創新財務策略，積極推動公共建設

1.103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共129件，簽約金額1,189億元，預期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約661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約1,274億元，並可創造就業機會逾2.5萬名。

2.靈活運用政府財政，研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政府得購買民間機構提供公共建設服務規定，提高政府財政運用彈性，並與國際接軌。

(三)強化預算收支管制，有效配置政府資源

1.財政赤字比率及舉債金額下降，預算收支缺口縮減，103年中央政府總預算(含特別預算)赤字占GDP比率，由98年3.4%大幅降至0.8%；103年中央政府總預算(含特別預算)未償債務餘額淨增加數，由99年4,105億元降至1,299億元。顯示政府積極改善財政收支已有成效。

2.強化地方財政紀律，103年持續強化改進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並增辦事前預警措施，有效降低地方政府高估補助、財產及其他歲入之金額，103年較100年減少318.85億元、高估歲出預算縣市減少2個、各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均依規定足額編列等，顯示地方政府財政健全度已見改善。

二、賦稅更公平

(一)賡續推動租稅改革，建置公平租稅環境

1.建立「回饋稅」機制，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改善所得分配及增裕政府財源，103年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之短期稅制調整，包括：調整兩稅合一制度、修正銀行業和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並採相關配套措施，如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中小企業增僱之薪資費用可以加成減除，放寬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年限。

2.落實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實施，強化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促進土地賦稅公平合理。推動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建立合理透明稅制，導正資源合理配置，縮小貧富差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之稅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104年6月5日三讀通過，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二)提升稅務行政效能，增進徵納雙方和諧

1.積極查緝逃漏稅及防堵避稅漏洞，103年各稅捐稽徵機關查獲補徵稅額451億餘元，預估罰鍰59億餘元，總計511億餘元；另全面檢視現行各稅目制度及法令之租稅漏洞，對具指標性或逃漏情形較嚴重者，積極研擬各項具體做法，截至103年底，已查獲補徵稅額及預估罰鍰共計12億餘元。

2.檢討修正「關稅法」、「海關進口稅則」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等法規，以營造優質通關環境，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3.積極精進貨物完稅價格查察，103年查價案件預估補稅金額12億7,423萬餘元；另實施事後稽核案件預估補稅金額1億4,243萬餘元，預估罰鍰2億7,210萬餘元。

陸、金融發展

ㄧ、發展金融創新，打造穩健之金融體系

(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商品，以負面表列方式開放；創設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機制，開放OSU辦理外幣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等多項業務；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劃開放保險業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從事國際保險業務。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自104年5月3日施行，將可健全電子商務金流支付服務，協助青年創業及企業開發商機。

(三)103年1月1日起實施「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截至103年底，放款餘額達2,582億元，較102年底增加765億元。

(四)創櫃板自103年1月3日開板至103年底，共114家公司申請登錄、106家公司接受輔導，其中61家登錄創櫃板，1家登錄興櫃，成功籌資1億9,877.8萬元，發揮扶植微型創意企業發展成效。

(五)積極推動優質企業上市(櫃)，103年新上市櫃家數達54家。另為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及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六)103年7月3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

二、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

(ㄧ)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9期)」，至103年底，放款餘額達5兆1,639億元，較102年底增加4,029億元。

(二)103年2月20日及4月21日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將上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納為股票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分別於103年5月2日及10月6日掛牌交易26檔上櫃股票期貨契約及臺灣50、寶滬深、富邦上證3檔ETF期貨契約。

(三)促進我國期貨市場國際化，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掛牌以我國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天期期貨契約，103年5月15日於歐洲期貨交易所掛牌交易。

(四)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老年生活需要，103年8月開放「功能性契約轉換」，截至103年12月底止，累計轉換185件，以原保單轉換基礎計算轉換金額達新臺幣7,332萬元。

(五)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對評議案件紛爭實際解決率，由102年之52%升至103年之59%，並辦理85場教育宣導活動，整體滿意度為92%。

三、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ㄧ)提供銀行所需外幣資金，增加金融體系外幣流動性，103年臺北換匯市場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1兆2,403億美元，臺北外幣拆款交易量為1兆4,746億美元。

(二)102年營運之外幣結算平臺，已辦理境內美元、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之結算及清算服務。截至103年底，國內美元參加單位有67家，國內人民幣參加單位有57家。

四、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促進經濟成長

(ㄧ)103年6月27日修正各項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包括：擴大特定地區範圍、新增自然人全國第3戶房貸規定、調整高價住宅認定標準、及限縮法人及高價住宅貸款成數等規範，並針對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較高之銀行採取加強監理措施；另於103年12月4日函請本國銀行對於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於105年底前至少達1.5%。

(二)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103年完成一般檢查152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154家及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149家次。

(三)103年12月底，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已自91年4月底11.76%，大幅降至0.25%；備抵呆帳覆蓋率從14.29%升至516.38%，103年並將銀行業第一類授信資產法定最低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由0.5%升至1%。

(四)修正「保險法」，強化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及我國保險監理制度，及提升保險業對法令遵循之重視及落實執行等。

五、鼓勵金融機構強力布局亞洲

透過鬆綁法規、強化與監理機關合作、加強培訓國際人才及擴充海外布局資料庫等措施，鼓勵我國金融業者布局亞洲。截至103年底，銀行海外據點361處，其中亞洲據點268處，較102年底成長33%；證券商海外據點125處，其中亞洲據點81處，較102年底成長10.96%；保險業於亞洲地區已設立23處辦事處、5家子公司及參股投資11家公司，並自102年下半年至104年4月30日，已有11件國外併購案。

第七節　和平兩岸

103年政府賡續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與交流互動，建構完善兩岸交流秩序，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並持續推動國防組織、兵力結構及兵役轉型，厲行內部改革，整飭軍風紀律，精進聯戰效能，打造精銳新國軍。

壹、兩岸關係

一、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循序推動兩岸經貿及攸關人民權益議題協商，落實協議執行成效

(一)103年辦理兩岸兩會第10次高層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雙方同意「貨品貿易」、「爭端解決」、「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兩岸環境保護合作」、「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6項議題納入協商。

(二)103年舉行兩岸兩會第2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共同檢視、強化協議之落實；就「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獲致初步共識。

二、因應兩岸交流持續深化，建構完善兩岸交流秩序，配合兩岸交流互動，通盤檢討修正兩岸條例相關規定

(一)103年完成首次兩岸事務首長互訪，並建立我方陸委會與中國大陸國臺辦常態化溝通聯繫機制，對兩岸良性互動具重要意涵。

(二)103年通盤檢視兩岸相關規定，除推出「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亦研修「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13項兩岸條例相關子法。

(三)103年續推動「小三通」便捷措施，修法整併中國大陸地區人士往來金門、馬祖、澎湖之交流事由，刪除原有部分交流事由限制特定地區、往來對象及相關親等之規定，並自104年起施行。

(四)103年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五)賡續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截至103年第4季，中國大陸計受理我方優先權申請案專利21,447件、商標227件等。

三、發揮臺灣自由、民主、人權、法制等核心價值與文化軟實力，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及良性互動

(一)促進兩岸民間及媒體交流，103年補助臺灣環境資訊協會、臺灣社區重建協會等7個國內非政府組織(NGOs)與中國大陸民間組織互動交流；邀請54位中國大陸新聞人士、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採訪、觀摩等。

(二)營造陸生在臺就學與生活友善環境，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互動；自100年開放陸生來臺就學，103學年度學位生在學人數已達5,881人；103年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250人)、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292人)、兩岸法律研究生論壇交流活動(60人)。

(三)協助民間推動兩岸藝文交流活動，展現臺灣創新多元之藝術文化優勢，促進大陸人民瞭解臺灣所保存的中華文化與核心價值。

四、發展兩岸在國際社會良性互動新模式

(一)持續發揮兩岸關係緩和的和平紅利，籲請國際社會支持我加入新的國際組織，並強化與現有國際組織的合作關係，103年前副總統蕭萬長率團赴大陸參與APEC會議，突顯兩岸共同參與國際事務之正面意義。

(二)鼓勵國內非政府組織(NGOs)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時，在維護國家主體性前提下，推動兩岸非政府組織交流及合作。

五、循序鬆綁兩岸經貿法規，推動兩岸經貿、產業合作，帶動臺灣產業發展與轉型

(一)配合兩岸經貿新情勢，解除不合時宜的兩岸經貿法規限制，營造高度自由化、國際化的企業經營環境。

(二)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秉持優勢互補原則，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及促進就業，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103年起實施「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採行總量管制之數額及執行方式」。

(三)依據ECFA經濟合作事項，持續與陸方商談及推動兩岸產業合作事宜，在制度化架構下為臺灣創造更多商機。

六、加強掌握港澳情勢，深化臺、港、澳交流與合作

(一)103年2月17日簽署「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並自103年10月30日生效。

(二)賡續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完善與港澳政府在臺辦事處互動機制，促進與港澳關係之發展。如整合我駐港澳機構網站，另建置專屬全球資訊網站於103年8月正式上線。

(二)協助推展臺港澳司法交流與打擊犯罪、貿易便捷化，並續深化文創、旅遊、教育、環保、食安等議題之交流合作。

(三)加強與港澳產、官、學界、非政府組織(NGOs)、民間團體交流；103年協助港澳各界從事交流互訪280團、4,726人次。

(四)鼓勵優秀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工作，持續研議放寬對港澳學歷之採認、檢討港澳青年學子來臺就學、臺港澳往來等相關規定。

貳、國防安全

一、推動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堅實戰訓整備，強化聯戰與資電戰力

(一)推動國軍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已於103年11月1日達成原訂總員額21.5萬目標；賡續執行「UH-60M通用直升機」及「F-16A/B戰機性能提升」等重大軍事投資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二)因應兵役轉型，強化士兵基礎訓練，103年完訓各類型役男11萬9千餘員；國軍新制體能訓測，103年合格率提升至88.8%。

(三)103年實施「漢光30號演習」等7項、20次重大聯合演訓，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效能；持續運用無人機等新興兵力，執行聯合監偵及近海區域巡邏；精進資安防護管理系統，完成電子防護與反制系統；落實國防科研任務，「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103年4月16日改制，延攬國防專業人士指導營運規劃。

(四)精進後勤管理，汰除老舊無效裝備，103年計撙節維持經費7億3,797萬餘元；實施「自強32號」等演習，動員後備兵力1萬餘人，提升全民防衛戰力。

二、推動軍事交流及合作，共同維護區域穩定

提升軍事互動之深度與廣度，103年計有我國及友邦高階官員及將領出(來)訪650餘人次；執行「華歐智庫交流」及「華美智庫交流」等四案智庫交流，300餘人次參與。

三、重塑精神戰力，維護國軍榮譽

(一)103年製播各類型教育節目143集，建立官兵武德與敵情觀念；舉辦「建軍90週年」系列活動及「黃埔建軍90週年」特展，並出版「鐵血丹心－九十星霜止戈留芳」等專書；103年配合春、秋祭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計陳暄少將等4案、9員，以緬懷忠魂及表彰義行。

(二)維護官兵身心健康，103年辦理心理衛生教育2,500餘場次，實施心理健康宣教專案活動47場次，並建立官兵性別平等觀念及性別平權工作環境。

(三)落實政風、督察雙軌運作機制，103年召開6次廉政會報，貫徹廉能風尚，並強化「1985諮詢服務專線」功能；103年實施法治教育5,600餘場次，舉辦反毒教育4,700餘場次。

四、精進災防整備工作，積極完成災害救援任務

(一)國軍103年投入兵力22,000餘人次及各式車輛1,600餘輛次，積極執行重大災害救援與一般急難搜救任務；103年舉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演習，投入警、消、民防與國軍部隊等11,000餘人暨相關資源。

(二)103年完成臺灣地區災害潛勢區9類、315處等圖資更新；提供支援救護39組、救護人力592員及救護輸具51輛，支援災區醫療，並完成「災害防救實況上傳平臺」系統整合。

五、健全募兵制配套措施，持續優化官兵照顧

(ㄧ)提供官兵及眷屬醫療服務，同時運用眷改與軍眷安家方案等措施，強化募兵制人才招募誘因。

(二)藉提高薪資待遇及完善福利等措施，達成外島與戰鬥部隊之常備部隊以志願役人力擔任之年度目標。103年核定調增基層士官兵待遇及積極推動募兵措施，招獲志願士兵1萬5,024員，較年度目標1萬557員超出4,467員。

(三)提升志願役官兵人力素質，103年公餘進修學位培訓補助人數6,500餘人次、專業證照考取獲照人數5,500餘人次。

(四)改善基層官兵生活設施，103年辦理營舍整修177案及職務宿舍整修184戶，並賡續規劃於北、中、南地區新建400戶職務宿舍。

第八節　友善國際

103年政府持續鞏固與邦交國、無邦交國關係，積極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國際事務，拓展國際空間；強化國際援助，完備援外救災機制，發揮人道關懷；增設海外文化據點，擴大青年多元國際參與交流，加強與各國學術文化交流；並促進觀光產業升級及多元發展，擴大觀光服務能量。

壹、擴大參與

一、確保中華民國主權與安全，開創有利國家發展之國際環境

(一)103年提出「東海空域安全聲明」，呼籲相關各方儘速展開雙邊協商，以因應中國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ADIZ)，減少對飛航自由與安全之影響。

(二)103年「臺灣關係法」(TRA)立法35週年紀念，美行政、立法部門均重申在TRA基礎下對我安全、經貿等領域之承諾。

(三)103年訂定「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實現臺日漁船共同作業、共享漁業資源。

(四)103年我與菲律賓和平解決「廣大興28號漁船案」紛爭，雙方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達成海上執法避免使用武力等共識。

二、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實質關係

(一)103年計有吉里巴斯總統、布吉納法索、海地、巴拉圭等國元首訪華；馬總統「興誼專案」赴訪巴拿馬並順訪薩爾瓦多、「聖宏專案」前往聖多美普林西比訪問，另順訪布吉納法索及宏都拉斯，並過境法蘭克福，兩次專案亦均過境美國，獲美方提供高規格禮遇；另103年與無邦交國政要互訪430次。

(二)103年我與無邦交國共計洽簽經貿相關協議66件，如「臺菲健康產品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等。

(三)103年新增巴布亞紐幾內亞、多哥等5國(地區)予我免(落)簽，巴西等3國予我簡化、改善簽證手續，至103年共140國(地區)予我免(落)簽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

(四)103年我與日本簽署「臺日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及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臺日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臺日觀光事業發展加強合作備忘錄」等4項合作備忘錄。

(五)我與歐洲國家簽署「臺歐盟外貿統計資料交換換文」、「臺奧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臺法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等雙邊合作協議。

(六)我與美國簽署「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17號執行辦法」、「臺美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之資訊傳佈與交換瞭解備忘錄」等8項雙邊合作協議備忘錄。

(七)與美國「東西中心」(East-West Center)合辦「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為我與美國及太平洋島國三邊合作建立良好典範，103年計13國26位學員參訓。

三、加強拓展國際空間

(一)103年，我爭獲分別擔任WTO「原產地規則委員會」及「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主席；成功爭取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在台灣合辦「第三屆綠色生產力國際研討會」。

(二)103年計有美國15州參眾議會通過友我決議案；德國及葡萄牙議會、巴拉圭、多明尼加、諾魯等為我致函爭取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二)103年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20屆締約國大會(COP20)，與26個國家或重要組織代表團雙邊會談。

(三)103年我第6度獲邀以「中華臺北」名稱及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另與美、歐、日等進行58場雙邊會議。

(四)103年中國大陸為「亞太經濟合作」(APEC)主辦會員體，我成功維護平等待遇，並與美、日、中、星、馬等國進行雙邊會談。

四、協助我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事務

(一)103年協助國內NGO參與國際會議、活動達783次，超過原訂700次之目標，如協助中華民國喜願協會出席「喜願基金會國際總會」會議、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等。

(二)輔導國內NGO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如協助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資助兒童計畫」等。

五、積極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統籌駐館資源，加強經貿外交

(一)完成首輪遊說臺歐盟洽簽雙邊投資協定／經濟合作協定(BIA/ECA)工作；協助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等辦理15場會議，鼓勵僑商企業布局臺灣，並籲請支持我加入TPP/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已獲美國及日本公開歡迎我國參與TPP之意願。

(二)103年辦理2梯次「駐華使節及商務代表企業參訪團」，參訪「自由經濟示範區」，成效備受肯定。

六、善用各項軟實力，提升國家形象

(一)103年共獲全球媒體輿情蒐報22,489篇次、國際媒體邀訪249人次，以及刊物報導7,359篇。

(二)103年計遴選128位國際青年大使赴32國(10邦交國)、36城市訪演，成效深受駐在國肯定。

(三)103我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於東京國立博物館、九州國立博物館展出；安排「廷威醒獅劇團」、「台北民族舞團」出國演出。

(四)103年計核錄238名「臺灣獎學金」受獎新生，包括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另計233位學人申請「臺灣獎助金」，每季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協助受獎人與國內學者互動。

(五)103年擴大與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等4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協議，累計已與13國簽署類似協議。

貳、人道援助

一、強化國際援助，發揮人道關懷

(一)辦理「103年度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合作計畫」、「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於帛琉、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辦理「臺灣醫療計畫」、「行動醫療團」，於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辦理「行動醫療團」，於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辦理「臺灣衛生中心計畫」。

(二)103年積極協助海外義診，如協助中國醫藥大學赴馬來西亞、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赴印尼西加里滿旦義診等；協助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赴泰北、柬埔寨及寮國辦理海外志工服務活動；協助彰化基督教醫院赴加勒比海友邦進行醫療服務；派遣「臺灣醫療行動團隊」(Taiwan IHA)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共同前往海外義診。

(三)輔導國內NGO從事國際關懷與救助

1.協助國內NGO進行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達20次，如「臺灣NGO送愛心迎新年」協助「幫幫忙基金會」裝載行李箱、提袋之愛心貨櫃乙只運抵薩爾瓦多等。

2.協助臺灣路竹會赴斯里蘭卡偏遠地區義診3,434人次、緬北臘戍義診2,198人次，協助財團法人臺北市福智文教基金會赴蒙古偏遠地區義診1,404人次。

3.協助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資助兒童計畫」，協助中國民國童軍總會捐贈賴比瑞亞童軍總會10,500美元，至15個疫情最嚴重村莊進行防疫工作。

二、結合僑界人脈網絡，提供海外賑濟、救助公益及人道援助

(一)協輔海外僑、臺商團體舉辦慈善活動，協助中華民國留日大阪中華總會將所募126萬元日幣，轉致菲律賓海燕風災災區協助重建校舍等。

(二)103年協輔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賑濟柬埔寨、孟加拉及菲律賓700公噸米糧，以及與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辦捐血活動贈送泰國紅十字會運用等。

(三)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與幫幫忙基金會於美國加州舉辦寒冬送暖活動，提供800個低收入戶家庭、2,500名兒童愛心物資歡度聖誕佳節。

三、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完備快速援外救災機制

(一)平時建立快速救災機制，俾國際重大災難時，於第一時間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派遣國內搜救隊、醫療團，空運救災物資與藥品，以及協助募集捐款、物資等協助災區

1.103年針對中東地區「伊斯蘭國」引發之人道危機，透過教廷捐贈10萬歐元援助伊拉克北部難民，另已捐贈2輛救護車、350餘座組合屋、輪椅、醫療設施等救援物資，供難民度過寒冬。

2.103年針對非洲伊波拉病毒疫區，透過美國疾病管制中心(CDC)捐贈10萬套符合國際規範之防疫裝備及捐助100萬美元，共同防治疫情。

3.103年馬來西亞航空MH370失聯事件，我國防部及海巡署先後派出艦艇前往失事海域，參與由26國組成之國際搜救作業。

4.103年協助馬來西亞東海岸水災地區災後重建，捐助10萬美元協助馬國政府救助傷患。

(二)加強搜救技能專業訓練，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工作；自101至103年止，已持續推動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輪值之特種搜救隊組合救災訓練，計完成14個搜救隊、396人次訓練。

(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合作執行災害防治計畫，於海地及宏都拉斯分別進行邊境災害防治、高危險山坡地區計畫。

四、協助培訓醫療人員

(一)103年辦理國際衛生援助計畫及「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TIHTC)，培訓18個友邦及友好國家醫衛專業人員計106人次，並推動14項醫衛合作與援助計畫。

(二)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舉辦「用愛彌補：2014蒙古國唇顎裂手術義診暨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

參、文化交流

一、增設海外文化據點，輔導國內藝文機構及團體參與國際合作

(一)增設洛杉磯、東京海外實體文化據點

1.文化部洛杉磯臺灣書院於103年10月進駐營運，活動內容包括文化講座、電影放映、藝文展覽等，成為推廣臺灣文化之重要據點。

2.日本臺灣文化中心東京之新址交通便捷，藝文活動豐富，為臺灣文化剖面重要之展現空間。

(二)在美、西、德、英、馬、日及港等地共10個海外文化據點，計辦理166項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及與多個國際藝術中心合辦當代臺灣主體性交流計畫。

(三)輔導國內影視業者組團參加美國、香港、坎城、釜山、上海、越南、北京、東京及新加坡等9個國際影視展，電視劇版權總交易時數為8,890小時，達原訂7,500小時之目標值。

二、建立版權經紀人制度，協助拓展國際市場

(一)建立版權經紀人制度、培訓版權經紀人才，協助作家或出版社洽談國際及數位版權，103年培訓版權經紀人才114名，達成原訂50至80名之目標

1.辦理出版經紀及版權人才研習營，結合各國出版趨勢及實際演練課程，共訓練34人。

2.台北國際書展期間辦理國際版權人研習營，針對西語市場海外版權經紀經驗進行交流，2場論壇共約80人參與。

(二)薦選並試譯具代表性之華文作品，向世界介紹臺灣作家及作品

1.試譯本計畫：103年選書20種，發行《BooksFromTaiwan》試譯本專刊，結合版權經紀人制度，於國際書展及版權人才研習活動等場域，向世界介紹臺灣作家及作品。

2.建立專屬網站：設置《BooksFromTaiwan》英文網站，上載試譯本資料，成為臺灣圖書國際版權交易的知識工具。

三、爭取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佳績

(一)103年在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奧運項目)奪得前3名之獎牌總數達518面，達成原訂510面之目標。

(二)參加2014年第2屆南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3金5銀3銅(含國際混合賽制)佳績。

(三)參加2014年第17屆仁川亞洲運動會獲10金18銀23銅，獎牌數於45個參賽地區及國家中排名第7；輔導臺中市成功申辦2019年東亞青年運動會。

四、擴大青年多元國際參與及學習

(一)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有133團隊、1,585名青年志工赴五大洲、22個國家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教育部與僑委會合作計畫共媒合27團隊、116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志工服務，增進對世界的瞭解及交流。

(二)補助15隊62名青年赴四大洲13個國家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強化與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提升全球移動能力。

(三)103年新增與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及奧地利等4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協議。

五、推動語文與學術交流，加強與各國進行文化交流

(一)臺灣獎學金：103年核錄238名受獎新生，其中中文學程有192名，英語學程有46名。

(二)臺灣獎助金：103年計吸引233位國際優秀學者申請來臺研究。

六、辦理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活動

(一)外交部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選送5名我國優秀青年參加加拿大知名反地雷組織之人才培訓計畫。

(二)甄選NGO重要幹部10名組成NGO代表團，赴美參加「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年會；辦理「第二屆NGO100青年領袖國際事務研習營」，共培訓青年33名；選送4名國內NGO幹部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實習，議題包括性別平等、人權及人道援助等。

肆、觀光升級

一、促進觀光產業升級，提升臺灣觀光旅遊競爭力

(一)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103年)」，質量並進推展觀光

1.103年來臺旅客991萬人次(平均每日2.7萬人次)，超越原訂810萬人次目標值，創歷史新高，較102年增23.63%；創造觀光外匯收入約4,376億元，達成目標(3,850億元)。

2.依WEF「2015年全球旅遊與觀光業競爭力報告」，臺灣觀光旅遊競爭力在141個評比國家中排名第32位，較上次(2013年)評比進步1名；另依世界觀光組織(UNWTO)於2015年4月出版之World Tourism Barometer報告，2014年臺灣來臺旅客數居全球第31名，較上年進步7名；旅客成長率23.63%，居全球前50大旅遊目的地第2名；觀光收入成長率18.9%，居全球前50大觀光收入地區第4名。

(二)推動觀光產業升級，打造國際觀光品牌意象

1.98至103年，觀光遊樂業投資新增設施達90億元，營業額358億元，促進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

2.推動旅宿體系管理標準及評鑑機制與國際接軌，截至103年經評定為星級旅館者計540家；103年19家星級旅館加入國際或國內連鎖品牌，64家旅館業者取得專業驗證。

(三)檢討旅行業相關管理法令及制度，輔導建立品牌，103年補助35家旅行業辦理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輔導3家旅行業建立品牌。

(四)推動陸客來臺觀光市場轉型發展，以質量併進為原則，推動優質行程，103年高質觀光團占陸客團比率達49%。

二、強化觀光產業多元發展與全球布局，擴大觀光服務能量

(一)以多元行銷、全球布局手法，持續耕耘既有目標市場，並拓展新興市場

1.針對主要客源市場進行觀光行銷推廣活動，103年來臺旅客人次較102年成長23.63%，其中以韓國成長50.21%最高，中國大陸38.7%、紐澳19.73%、歐洲18.75%、港澳16.26%、日本15%。

2.簡化陸港澳旅客入境手續，推動「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線上申請來臺作業系統」及港澳旅客網路免費申請入臺許可，103年分別受理申辦30.5萬件及119.3萬件。

3.開拓東南亞5國新富階級及穆斯林新興市場，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服務環境，103年新興市場來臺旅客逾56萬人次，較102年成長15.79%。

4.拓展國際郵輪觀光市場，與香港旅遊局簽訂「亞洲郵輪專案(Asia Cruise Fund)」，擴大亞洲郵輪市場曝光與集客能力，103年底來臺郵輪計169艘，吸引24.3萬人次來臺。

(二)發揚以臺灣多元資源與風貌為底蘊的觀光特色

1.持續推動「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Time for Taiwan)行銷推廣計畫」，打響「臺灣觀光年曆」為國際觀光活動代言品牌，推出臺灣燈會等35項國際級觀光活動，行銷臺灣優質觀光。

2.強化臺灣觀光產品的區域特色及內涵，持續推動「國際光點計畫(98-103年)」，103年扶植北區及東區光點業者自主營運，新增65條示範行程，吸引來臺旅客4萬人次。

3.運用創新行銷方法，提高臺灣的國際能見度，與Google合作推出「臺灣旅行無攝限」全球網路影片徵件活動；另透過YouTube廣告、手機APP廣告及網路社群等宣傳，強化網路行銷。

(三)實現永續理念推動觀光資源節能綠化

1.103年推動33條「臺灣好行」路線，輔導旅行業營運78種「臺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103年搭乘人次各較102年成長19.74%及33.03%。

2.配合「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發布「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實施要點」，鼓勵赴離島旅遊之遊客以電動機車為代步工具。

3.103年計768家旅店響應環保綠行動，獲核發旅館業環保標章及旅行業環保標章者各計7家及2家。